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55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 海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學章

相 對 人 廖學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53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01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5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。
-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
01 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